

簽 於 教務處通識教育組

日期：108/03/05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(如附件)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已於108年3月4日召開完畢。
- 二、本次會議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修正案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委員參閱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，續提108年3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。

會辦單位：法規小組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組長許文權
0305/1610

委員范惠珍
0305/1620

主任秘書吳思敬(印)
0305/1622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黃齡儀
辦事員
0305

教務處通識
教育組組長魏佳俐

108.3.05

秘書王麗雲
0305/310

教務處
副教務長林芸薇
0305/1600代

如探

校長艾群

0305/1700



裝

訂

線

1.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, including "The Hon. Mr. Justice G. D. C. O'Connell" and "The Hon. Mr. Justice J. J. O'Connell".

2.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, including "The Hon. Mr. Justice J. J. O'Connell" and "The Hon. Mr. Justice J. J. O'Connell".

3.

4.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, including "The Hon. Mr. Justice J. J. O'Connell" and "The Hon. Mr. Justice J. J. O'Connell".

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艾群校長

記錄：黃齡儀

出席人員：劉榮義副校長、古國隆教務長、黃財尉學務長、楊德清國際長、黃月純院長(請假)、張俊賢院長(蔡雅琴副院長代)、李鴻文院長(蔡進發主任代)、林翰謙院長(黃健瑞執行長代)、章定遠院長、陳瑞祥院長、周世認院長(張耿瑞副教授代)、吳瓊洳教授、陳茂仁教授(請假)、林億明教授(請假)、陳國隆教授(請假)、陳昇國教授、賴弘智教授(請假)、張耿瑞副教授、許茗傑同學(請假)、林怡均同學

列席人員：通識教育組魏佳俐組長

記錄：黃齡儀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貳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

案由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案，擬增列研發長為本會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通識教育規畫與本校研究發展方向結合，擬增列研發長為本會委員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如附件一-1 頁 1-2)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一-2 頁 3)，本辦法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古國隆教務長臨時報告：有鑑於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通識教育體驗型課程執行良好，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特規劃營運型總整課程，預計挑選合

於標準之課程，在徵得老師同意後，融入營運型總整課程，以縮短學用落差。同時，考量各主軸間的串聯，在 A、B 主軸的培力階段成熟後，尚可同步執行 D 主軸-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期望各位師長能大力支持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15 分）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 規定 ^{條文}	現行 規定 ^{條文}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<u>研發長</u>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（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）組成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（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）組成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</p>	<p>為使通識教育規劃與本校研究發展方向結合，擬新增研發長為本會委員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^正訂後）

105年9月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6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，涵育高尚情操，提昇思辯能力，增進人文關懷，以發展全人教育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。
- 二、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結構。
- 三、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。
- 四、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。
- 五、自我評鑑與改進通識教育。
- 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（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）組成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會議之決議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，議案始為通過。

第五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，另設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前)

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宏觀視野，涵育高尚情操，提昇思辯能力，增進人文關懷，以發展全人教育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與推展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。
- 二、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結構。
- 三、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。
- 四、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。
- 五、自我評鑑與改進通識教育。
- 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(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)組成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會議之決議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，議案始為通過。

第五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，另設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